

#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說明

為向本校實際參與校外實習學生明確說明相關規範或權力義務，爰摘錄相關法規彙成本說明。

## 一、依據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一項：「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本校依其規劃課程，並期望學生能達到「做中學，學中做」，培養符合產業需求之人才，並依「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學校外實習要點」辦理學生實習相關業務（詳附件）。

## 二、預期成效

- (一) 鏈結產業，培養符合產業需求之實務人才，創造就業機會。
- (二) 有效提升學生畢業後工作能力及就業機會。
- (三) 具職業試探的機會，拓展未來就業職業發展。
- (四) 提前適應工作環境及工作內容，縮短職前準備，畢業後順利進入職場就業。

## 三、校外實習推動單位：

本校校外實習由各系(所)主導，研發處協助推動，其工作職掌如下：

- (一) 討論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實習的配合。
- (二) 分發學生前往實習企業職場實習。
- (三) 辦理實習媒合活動與職前訓練講習。
- (四) 參訪企業或邀請企業至校舉行實習企業說明會。
- (五) 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與考核，並研討改進實習訓練課程。
- (六) 處理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之紛爭事宜。
- (七) 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 (八)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 (九) 參訪企業或邀請企業至校舉行實習企業說明會。
- (十) 其他有關實習合作協調事項。
- (十一)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 (一) 學生實習期間至少每學期 2 次、暑期 1 次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輔導。
- (二) 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以作為檢討改進實習制度參考依據。
- (三) 瞭解實習學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等，給予學生工作指導。
- (四) 協助解決學生校外實習適應問題。

- (五) 與實習機構主管聯繫溝通，瞭解學生校外實習狀況。
- (六) 指導學生撰寫校外實習報告。
- (七) 參與學校辦理實習輔導老師座談會。

#### 五、校外實習機構之職責：

- (一) 視學生學習狀況及需要，指派具有相關專長之工作並指導學生專業學習。
- (二) 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 (三) 參與學校辦理之學生實習工作相關之會議。
- (四) 協助解決學生校外實習適應問題。
- (五) 評核實習學生工作表現及實習成績。
- (六) 指導學生撰寫校外實習報告。
- (七) 協助處理其他與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之事項。

#### 六、校外實習學費及雜費收取標準

依據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規定：「學生如全學期均在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說明如下：

- (一) 本校日間部學生收費為學費及雜費兩大項，教育部推動之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選修或必修學分，為正式課程且納入畢業學分，雖然在校時間有限，但學校須負責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辦理實習前講習、輔導老師臨廠訪視、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等相關作業。
- (二)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2 條規定，學費係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且學生依學則須於四年期間修畢一定學分數方得畢業，又大學學費收費標準係採固定金額，學生全學期在校外實習之學生因將課程集中於大學前三年學習，衍生的課程費用並未於當學期額外增收學費，是以，實習學生學費徵收全部係因平均分配於四年所學課程費用。
- (三) 雜費係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所需費用。學生在外實習，學校須與簽訂單位進行課程研擬、支付學習指導、教師訪視等相關費用，該費用得由學生雜費支應，然因考量學生並未使用學校設施，故雜費以徵收五分之四為限。

#### 七、校外實習保險事宜

學生在校期間，已投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為給予學生在實習期間有

更多保障，本校同時幫參與實習之學生投保 205 萬之意外傷害險。

#### 八、實習生可否投保勞保

投保單位接受學校委託，提供在學學生實習場所，並評定其實習成績供學校參考，該等學生與實習機構之間既無僱傭關係，又無支領薪資之約定，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不得參加勞工保險。惟實習生與實習機構（投保單位）如有僱傭關係，並確有支領薪資者可加保。

#### 九、校外實習薪資問題

（一）部分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工資者（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則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成為僱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倘實習機構無法提供實習學生工資，或僅以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方式提供者，則學生與實習機構非為僱傭關係，適用學校訂定之實習辦法及實習契約之規範。

（二）實習學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該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且為列入畢業學分之必修或選修課程，相關課程規劃應以實務實習為原則。學校於實習機構篩選時，得將實習機構給薪與否納入考量，並得為實習學生向實習機構爭取工資或相關助學金。

#### 十、校外實習衝突與輔導聯絡窗口

本校參與實習之學生均指派該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老師，學生於實習期間遇有任何問題，可隨時聯絡系所輔導老師協助處理。

## 附件：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 一、龍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實務教學與職場倫理，實施校外實習（以下簡稱實習），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能力，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順利成為企業所需之人才，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特訂定「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充分整合與有效運用校內與實習企業資源，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成效，特成立「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技術合作組組長，及產業界代表等擔任委員，並邀請家長及學生代表與會，依實際需求召開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規劃、訂定校外實習各項經費補助原則。
  - （二）審議各系（所）所提校外實習補助計畫案。
  - （三）處理各系（所）無法解決學生校外實習與生活管理之紛爭事宜。
  - （四）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 （五）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六）其他。
- 三、本校各系（所）為推動學生實習有關工作，各系所應成立「系（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所主管）兼任之，設置召集委員一人及委員若干人，由各系（所）相關教師、校外代表擔任，依實際需求召開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討論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實習的配合。
  - （二）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與考核，並研討改進實習訓練課程。
  - （三）處理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之紛爭事宜。
  - （四）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 （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 （六）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八）其他有關實習合作協調事項。

#### 四、參加校外實習對象：

- (一)暑期課程：本校各研究所修業學生、日間部大學一～四年級學生
- (二)學期、學年、海外及大陸地區實習課程：本校各研究所修業學生、日間部大學三、四年級學生。

#### 五、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為下列任一型態之「全時全職校外實習」，為必修或選修課程，校外實習課程時數以每週 40 小時，4 週為 1 個月計算：

##### (一)暑期課程：

於暑期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企業連續實習 8 週，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

##### (二)學期課程：

開設 9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4.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學生應全職於實習企業實習。

##### (三)學年課程：

開設 18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9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學生應全職於實習企業實習。

##### (四)海外實習課程：

1. 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2. 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或實習企業認可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3. 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 (五)大陸地區實習課程：

1. 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且以臺商所設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原則。
2. 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或實習企業認可之專業能力條件。
3. 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本校各系（所）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名稱及實習成績之評量等，由各系（所）循行政程序訂定。

#### 六、本校學生實習之實施由各系（所）主導，研發處協助推動實習相關業務，其

工作職掌與辦理事項如下：

(一)各系(所)：

1. 規劃系(所)實習需求。
2. 遴選國內外具可增進學生實務經驗與技能，且願提供具體訓練計畫之實習企業。
3. 評估實習企業、經系(所)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之實習企業訂定實習合約。
4. 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負責學生實習事宜。
5. 參訪企業或邀請企業至校舉行實習企業說明會。
6. 辦理實習媒合活動與職前訓練講習。
7. 分發學生前往實習企業職場實習。
8. 學生實習成績考核及輔導學生實習各項事宜。
9. 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10.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二)研發處：依照各系(所)提供之實習需求，協助尋求合作企業，提供各系(所)參考運用，配合各系(所)推動實習相關業務事宜。

七、國內實習輔導教師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學期 2 次、暑期 1 次完成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輔導，海外及大陸地區實習輔導教師可運用網際網路、電話等方式協助解決學生實習各項問題，並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以作為檢討改進實習制度參考依據。本項所補助之國內訪視差旅費用，主要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或本校編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境外訪視差旅費用得視實際狀況及每年經費規劃情形彈性選派相關人員親赴實習單位訪視輔導。

八、各系(所)系實習輔導教師每輔導一名參與校外實習學生，每週補助 1/5 小時鐘點費，按學生實際實習週數發給，惟學期實習最多發給 18 週，暑期實習最多發給 6 週。每位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學生數學期實習不超過 10 名，暑期實習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且輔導鐘點不計入教師超支鐘點。

九、實習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之輔導

(一)學生遭實習機構辭退-實習機構認有學生實習表現不良，應出具體行為事實予輔導教師，經輔導教師輔導後，仍未改善者，而遭實習機構辭退

者，輔導教師需將該案提報系級實習委員會備查。

(二)學生因個人因素須轉換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因個人因素須轉換實習機構，暑期實習不得轉換，學期實習須提前告知實習機構及輔導教師，並於學期初加退選截止日前，至實習資訊系統提出實習機構轉換申請，且經實習企業及輔導教師同意後，方可轉換至其他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及業管單位將協助媒合其他實習機會。

(三)因實習機構因素導致實習學生須轉換其他實習機構-實習機構因重大事故，無法配合完成提供學生實習，須提前一個月通知合作學校及實習學生，輔導教師及業管單位應協助媒合其他實習機會，且學生須於實習資訊系統提出實習機構轉換申請，並經輔導教師同意後，方可轉換至其他實習機構，接續未完成之實習課程。

十、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必要時商請企業提供宿舍，供學生住宿，以減少學生實習之顧慮。若無法提供住宿，則請企業輔導實習學生解決住宿及交通安全問題。

十一、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遇到情節重大之事情，合作企業需通知相關系(所)聯絡窗口，儘速處理。

十二、學生校外實習係校內課程之延伸，應充分告知合作之實習企業，並請其於安排學生實習工作時，應顧及理論與實務之銜接。

十三、為加強保障學生實習生活安全，研發處應協助辦理學生實習意外保險事宜。

十四、本要點上述所提相關表格、範本及合約書如附件，各系(所)依實際需求自行修訂。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龍華科技大學校外實習收支經費說明

本校依教育部規定全學期校外實習學生收 4/5 雜費，以 103 學年為例，雜費收入為 4,712,847 元，配合相關支出 5,137,576 元，相關說明如下：

## 一、收入面：

103 學年全學期校外實習總人數為 554 人，雜費收入共計 4,712,847 元。

## 二、支出面：

- (一) 專題講座活動費：各系開設實習專題講座，如：面試技巧、職場應徵倫理等主題，以增加學生實習機會，103 學年共辦理 29 場。
- (二) 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活動費：每學期召開一次系級及校級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邀請實習企業代表、產業界代表、實習生家長及實習生代表共同與會，說明校外實習推動現況、未來校外實習推動重點等，103 學年共辦理 30 場。
- (三) 輔導教師鐘點費、差旅費：針對有實習意願之學生配置一位輔導教師協助媒合事宜，並為確保學生實習成效，輔導教師須親赴實習機構(全學期實習至少 2 次、海外實習 1 次)，就實習學生工作內容、生活現況、福利措施及工安衛生條件進行訪視，檢視是否與合約內容相符，以確保學生實習品質。
- (四) 訂單式學程導師費：為落實學用無縫接軌，本校教師積極開發與鄰近指標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推展訂單式就業學程，由企業下單，學校規劃客製化課程，共同培育所需人才，以利學生可順利至合作企業實習及就業。103 學年已與 169 家企業合作開設 60 個訂單式就業學程。
- (五) 學生海外實習機票費、生活費補助：補助到海外企業實習的學生之機票費與生活費。
- (六) 意外保險費：學生於在學期間全學期保有平安保險，為讓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有更健全的保障，另外加保 200 萬保額之意外險。

校外實習收支餘絀表

103 學年度

收入/支出	項目	金額
收入	雜費收入	4,712,847
	小計	4,712,847
支出	專題講座活動費	335,650
	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活動費	493,211
	輔導教師鐘點費、差旅費	2,528,277
	訂單式學程導師費	590,110
	學生海外實習機票費、生活費補助	685,518
	意外保險費	504,810
	小計	5,137,576
收支餘(絀)		(424,729)